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任命赵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洪峰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同时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洪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赵洪峰先生个人简历：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行政办公室科员、董事会办公室科员、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29日，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赵洪峰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赵洪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洪峰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电话：0536-5100890

传真：0536-5100888

电子邮箱：zhf@molonggroup.com